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卢如广

联系电话：0753-552217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行使职权。主要是：

（1）在本县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3）讨论、决定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5）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6）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及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7）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8）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9）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

强化理论武装，坚定思想自觉。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常态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年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 22 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7 次、机关集中学习 13 次，教育引导人大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自觉。坚决贯彻省委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人大重要事项、重要工作、重大决定均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省委关于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省域样板的工作部署，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六个一”举措要求，制定贯彻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埔实践。坚持党管干部、充分发扬民主和人大任免有机统一，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一年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2 人次（其中：任命副县长 1 人，法院副院长 1 人、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接受辞去副县长职务 1 人）。此外，补选市人大代表 2 人、县人大代表 11 人，

接受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 1 人、县人大代表职务 7 人。

围绕中心大局，增强行动自觉。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做到县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在推动落实“5·1”灾害处置、“百千万工程”、绿美大埔生态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上，讲政治、顾大局、善作为，有力彰显人大担当。一年来，常委会领导带领佛山招商工作联络组，积极外出招商，宣传推介大埔优势，成功招引纳统项目 3 个，计划投资总额 4.73 亿元。

2. 增强依法监督实效，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综合运用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为我县“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汇聚人大智慧、贡献人大力量。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9 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1 项，依法作出决定 8 项、决议 1 项、批复 1 项，批准财政决算 1 项，调整财政预算 1 项，开展专项视察 3 次、执法检查 1 次、专题调研 2 次。

聚焦“百千万工程”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全县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供县委决策参考。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全县“百千万工程”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情况，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听取审议我县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全面深化改革开

放。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深化经济监督，密切关注全县经济运行态势，听取审议计划、财政预决算、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等报告，审查批准年度预算调整、财政决算，促进政府抓好财源培植、加强民生保障、争取项目资金、严格预算管理，看好政府“账本子”。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报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督促财政部门管好政府“家底子”。每季度对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督查，全力推动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全县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医保惠民政策更加深入人心。聚焦“一老一小”，听取审议我县贯彻实施省养老服务条例相关条文工作情况报告，专项视察我县推动中小学校体艺设施建设情况，助力守护“朝夕美好”。关注特殊群体，专项视察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情况，推动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检查全县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促进高质量就业。听取审议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报告，助推县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聚焦法治大埔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发挥能动司法作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情况报告，推动人民法院更好发挥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方面的职能作用。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客家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报告，推动营造文物和客家文化遗产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审查县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2件，并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备案。登记转办群众来信来访7件次。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推动宪法宣誓制度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常委会主要领导带头参加2024年“宪法宣传周”暨“法治文化节”启动仪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审议2023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助力守好环境保护红线。听取审议全县绿美生态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助力筑牢绿色生态防线。

3.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积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组织引导代表围绕实体经济发展、交通建设等开展调研走访，聚焦发展所需、代表关注、群众期盼，协助省、市人大代表在省、市人代会上分别提交了大潮疏港铁路、大丰华高速公路、青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梅漳高铁项目等13件事关大埔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更好地为家乡发声助力，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充分发挥代表带头作用，2023年起，连续两年发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捐资助绿，累计达150多万元，并积极参与“人大代表林”“帮扶林”、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植树活动，助力绿美大埔生态建设。

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制定县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

推动代表履职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动我县企业界人大代表在“百千万工程”中履职担当。组织代表加强学习培训，切实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助力‘百千万工程’·代表联络站在行动”主题活动，切实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深入推进我县6个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其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广纳民意、汇聚民智，对《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等3件法律法规提出建议意见。推进落实“粤人大”“粤当家”等数字人大建设要求，构建完成32个“线上+线下”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县、镇两级代表个人履职电子档案基本建成。

提升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质量。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压实办理责任，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努力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听取审议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强化跟踪督办，代表提出的19件建议意见均全部办复，代表反馈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4.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

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加强机关网站、季刊、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建设，以不同表现形式，从不同新闻视角，综合反映我县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进程，深入报道人大代表心系群众、为民代言、为民解忧的履职风采，讲好新时代大埔人大故事。一年来，共播出“人大代表说法”6期，以案释法解读《民法典》当中的典型案例，得到了广大代表群众的广泛认可和积极转发；推送微信公众号46期，推出“人大代表风采”主题微视频3期，出版

《大埔人大》季刊 4 期。《架起“连心桥” 奋进“百千万”》《发挥代表作用 彰显人大担当》等多篇有深度、有温度的报道,先后在《南方日报》《梅州日报》等媒体上刊载。

5. 加强工作联系指导,全面提升镇级人大工作水平

指导规范镇级人大工作。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加强对乡镇人大省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确保各镇人大及时、规范使用专项经费,有效发挥省财政资金效益,提升镇人大履职工作水平。按照上级关于代表联络站建设量化考核工作的要求,精心指导各镇发挥“红色、古色、绿色”资源优势,推动代表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站点融合”,镇、村两级代表联络站不断提档升级。百侯镇、三河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入选全市 2024 年度特色突出的人大代表联络站。积极申报百侯镇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

推动镇级人大积极履职。召开“发挥县镇人大职能作用 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指导各镇人大把推动“百千万工程”作为履职主战场,围绕县域发展、乡村振兴、绿美生态建设等重点,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主动作为,全力助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按照“集中一个月、履职贯全年”的要求,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积极引导代表在“百千万工程”上作示范、当表率,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的平台作用,通过代表参与政策宣讲、技能培训、走访群众、视察调研等方式,掀起“助力‘百千万工程’·代表联络站在行动”主题活动热潮。一年来,全县各级人

大代表共进站 3411 人次，收集群众意见 285 件，推动解决问题 265 件，形成代表建议 99 件。

6.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全面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

严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发文管理、压减会议数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全力配合做好省委专项巡视工作，大力支持县委巡察人大机关工作。

扎实推进机关各项建设。按照上级机构改革的要求，完成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的更名工作。牢固树立重基层、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向县委推荐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中表现良好的工作同志，1 名机关干部得到提拔重用；安排年富力强的机关同志下沉一线，激励年青干部在“百千万工程”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增强依法监督实效，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积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加强工作联系指导，全面提升镇级人大工作水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总收入 1,650.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39 万元，减幅 1.01%。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了机关维护专项经费及县批增县人大运行经费等。

（2）其他收入 433.2 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53 万元，减幅 1.0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了退休人员工资。

大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总支出 1,661.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48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96 万元，增长 1.64%，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办公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7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66 万元，减幅 13.8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了机关维护专项经费及县批增县人大运行经费等。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26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3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4 年我单位会议费支出 38.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4 万元，因 2024 年会议次数较 2023 年增加，所以费用随之增加。

（3）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93 万元。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是：2024 年度干部职工人数增加，使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6.8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一是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二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2024 年，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1,259.67 万元，年中无追加和调剂；支出决算数为 1,217 万元，未超预算支出，此项得分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埔财预〔2023〕15号）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强化统筹零基安排、防控风险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认真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规范。此项得1.5分。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合理：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

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此项得5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指标明确：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和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此项得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53分，自评得分为49.88分）

（1）绩效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人大办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县人大办预算绩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成立机关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对常规业务和项目资金进行监控和评价，一是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二是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用），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三是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此项得 7 分。

（2）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

评得分为 3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上级专项资金，所以不存在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性，此项得 3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但也存在不足，2024年初巡察组对本单位2021-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巡察发现报销审核把关不严；执行政府采购不够到位。2024年度已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此项得4分。

(3)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度部门决算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此项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已按规定时间在对应网站上公开，得 1 分；本单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 1 分；此项得 2 分。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为 17.8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5.88 分)

本单位2024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一是机关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专项资金支出13万元,按县和本部门相关制度执行,自评得分为98分,即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text{分} \times 6 \text{分} / 100 = 5.88 \text{分}$;二是人大办补选县人大代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专项资金支出18万元,按县和本部门相关制度执行,自评得分为98分,即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text{分} \times 6 \text{分} / 100 = 5.88 \text{分}$ 。即机关维护专项经费比重为42%,人大办补选县人大代表经费比重 58%,则本指标综合得分为: $0.42 \times 5.88 + 0.58 \times 5.88 = 5.88 \text{分}$,此项得5.88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经大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埔财预[2024]7号)文件批复,下达机关维护专项经费13万元;

经大埔县财政局及县领导批复文件显示,增批《关于拨给补选县人大代表经费的请示》,下达人大办补选县人大代表经费18万元;

我单位对以上项目均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县相关制度及本部门相关制度要求,一是对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申请、建设、执行、验收等方案的实施执行严格制度。此项得6分。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对

机关维护专项经费、人大办补选县人大代表经费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监督，本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开展了不定期检查，项目已全面完成。此项得 6 分。

(5)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执行复印纸、碎纸机、印刷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业务涉及金额小，采用直接订购和定点议价采购的方式，因此此业务无需进行意向公开，此项得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制定了《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并报财政备案。此项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建立《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审批流程，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未接到任何投诉。此项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基本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但存在一单办公家私采购中标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但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即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10/总项目数 11*100%=90.9%。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此项得 1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执行复印纸、碎纸机、印刷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基本能按要求时间备案，但也存在部分未及时备案的情况，如空调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刷服务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未按要求时间公告；办公桌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合同公告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合同项目数 8/签订合同项目数 11*100%=72.7%，合同公告率<80%，不得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执行复印纸、碎纸机、印刷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合计 4.94 万元，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94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94 万元*100%=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94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94 万元*100%=100%，此项得 1 分。

(6)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 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单位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使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因此, 此项得分 1 分。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如有收入将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2024 年本单位处置了 2 台空调 1.4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处置收益 0.02 万元, 2024 年 6 月 12 日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因此, 此项得分 1 分。

③ 资产盘点情况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开展资产盘点清查, 把握资产使用情况, 因此, 此项得 2 分。

④ 数据质量 (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定期盘点, 每年盘点一次, 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且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得 1 分。

⑤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部门制定的《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使用资产。

本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均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执行处置手续，符合相关规范。因此，此项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资产总额 340.65 万元，均投入日常工作中使用，即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40.65 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40.65 万元的比率为 100%，则固定资产利用率百分之百。此项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为 34 分）

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公众服务满意度较好，全面完成涉及财政的各项工作任务。

（1）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本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车辆使用、会议、差旅、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2024 年度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 22.53 万元与上年同一支出 32.97 万元对比累计减少 10.44 万元。此项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2024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64.7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1.01 万元，即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4.76 \text{ 万元} - 101.01 \text{ 万元}) \div 101.0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35.89\%$ ，控制率小于 0，此项得 2.5 分。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64.3 万元，决算金额 15.41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此项得 2.5 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2024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工作任务，也无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事项。此项得 1 分。

（3）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即落实县委工作安排，服务提升监督质效，抓好常委会审议事项的跟踪落实，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1 项；加强

协调保障，确保机关高效运转，召开党组会议次数 22 次；服务提升人大宣传工作质效，抓实抓好新时代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播出“人大代表说法”6 期，不断增强人大宣传的可读性、感染力。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百分百，此项得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加强工作联系指导，全面提升镇级人大工作水平；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全面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全面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发文管理、压减会议数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全力配合做好省委专项巡视工作，大力支持县委巡察人大机关工作。

按照上级机构改革的要求，完成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的更名工作。牢固树立重基层、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向县委推

荐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中表现良好的工作同志，1 名机关干部得到提拔重用；安排年富力强的机关同志下沉一线，激励年青干部在“百千万工程”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二是加强工作联系指导，全面提升镇级人大工作水平。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加强对乡镇人大省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确保各镇人大及时、规范使用专项经费，有效发挥省财政资金效益，提升镇人大履职工作水平。按照上级关于代表联络站建设量化考核工作的要求，精心指导各镇发挥“红色、古色、绿色”资源优势，推动代表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站点融合”，镇、村两级代表联络站不断提档升级。百侯镇、三河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入选全市 2024 年度特色突出的人大代表联络站。积极申报百侯镇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单位。

召开“发挥县镇人大职能作用 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指导各镇人大把推动“百千万工程”作为履职主战场，围绕县域发展、乡村振兴、绿美生态建设等重点，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主动作为，全力助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按照“集中一个月、履职贯全年”的要求，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积极引导代表在“百千万工程”上作示范、当表率，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的平台作用，通过代表参与政策宣讲、技能培训、走访群众、视察调研等方式，掀起“助力‘百千万工程’·代表联络站在行动”主题活动热潮。一年来，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共进站 3411 人次，收集群众意见 285 件，推动解决问题 265 件，形成代表建议

99 件。

三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加强机关网站、季刊、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建设，以不同表现形式，从不同新闻视角，综合反映我县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进程，深入报道人大代表心系群众、为民代言、为民解忧的履职风采，讲好新时代大埔人大故事。一年来，共播出“人大代表说法”6期，以案释法解读《民法典》当中的典型案例，得到了广大代表群众的广泛认可和积极转发；推送微信公众号46期，推出“人大代表风采”主题微视频3期，出版《大埔人大》季刊4期。《架起“连心桥” 奋进“百千万”》《发挥代表作用 彰显人大担当》等多篇有深度、有温度的报道先后在《南方日报》《梅州日报》等媒体上刊载。

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此项得10分。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为2.5分）

我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和群众信访工作，沟通协调群众，加强信访工作，做好代表和群众来信的受理、来访的接待，依法受理并转办督办群众来信来访7件次，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人大应有的作用。此项得2.5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为2.5分）

根据日常的走访交流，了解到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根据中共大埔县委组织部文件《关于2024年度大埔

县县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埔组通[2025]21号文件显示，2024年度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被评为绩效考核一等奖，此项得2.5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①部分合同备案不及时，未根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②部分合同未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改进意见：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使采购活动合法合规。②合同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二是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不及时，三是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应根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公告。三是政府采购合同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